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指南



勞工處



本指南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0年8月 初版

2024年7月 第二版

本指南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2559 2297查詢。



刊物及媒體－職業安全



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歡迎複印本指南，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指南》。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指南**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東主及承建商的責任	2
2.1 發展安全管理制度	2
2.2 擬備及修改安全政策及有關事宜	3
2.3 設立安全委員會	5
2.4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8
2.5 為安全審核提供方便	10
2.6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行動	10
2.7 交出安全審核報告等以供查閱	11
2.8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11
2.9 為安全查核提供方便	13
2.10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行動	13
2.11 交出安全查核報告等以供查閱	14
2.12 更換安全查核員	14
2.13 協助處長視察安全審核	15
3. 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責任	16
3.1 註冊安全審核員	16
3.2 安全查核員	17
3.3 計劃營辦人	17
3.4 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	17
4. 罰則	18
5. 勞工處出版的相關職安健刊物	19
6. 查詢及投訴	20
附錄	
I 規定須設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東主及承建商	21
II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法例原文)	23
III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法例原文)	24
IV 註冊為計劃營辦人須具備的資格 (法例原文)	25

1. 引言

政府在1995年發表了《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該檢討建議政府改變工業安全策略，由著重採取執法行動改為致力推廣安全管理。該檢討重申，確保工作安全的主要責任，應由造成危險和在危險情況下工作的人士，即東主和工人承擔，其最終目的是使東主和其工人能夠自我規管，而這也是能否長遠改善安全標準的關鍵。就此，政府應設立法律規範，使東主和工人能夠透過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自我規管。

當局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下稱該規例)，旨在落實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在該規例下，東主和承建商須實施一個包含14項元素及適用於香港情況的安全管理制度。東主和承建商除了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外，亦須對其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本指南概述該規例的主要條文，讓東主和承建商更了解在該規例下他們的責任。本指南旨在以簡單文字解釋該規例的條文，而有關的法律規定仍以該規例原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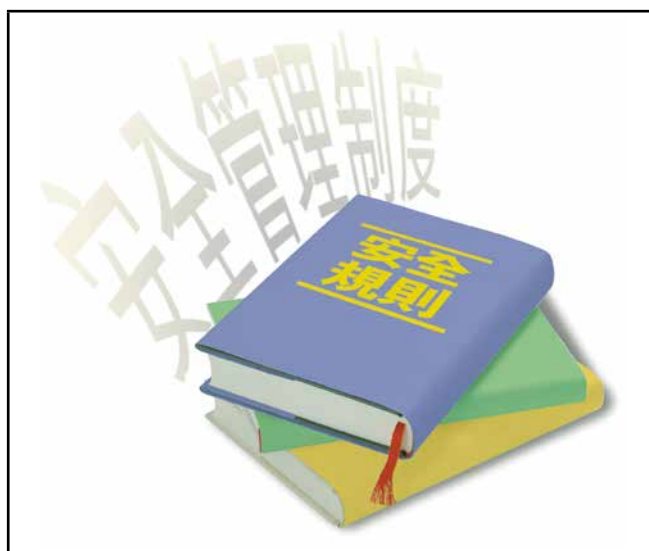
* 該規例附表4第1及2部指明安全管理制度的首10項元素已於2002年4月1日起實施，而附表4第3部所指明安全管理制度的其餘四項元素亦於2024年4月29日生效，並設有六個月的寬限期。

2. 東主及承建商的責任

2.1 發展安全管理制度

- 工廠、船廠業務、指定經營的東主或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等（附錄 I），應就其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他們的責任分別詳列於附錄 I。

8



「安全管理制度」指提供工業經營中的安全管理的制度。在這方面，「安全管理」指與經營某工業經營有關連並關乎在該工業經營中的人員的安全的管理功能，包括策劃、發展、組織和實施安全政策，及衡量、審核或查核該等功能的執行。

2.2 擬備及修改安全政策及有關事宜

附錄 I 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應 —

- 就其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擬備一份政策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該說明書； 9(1)

政策說明書的適當長度並無準則，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在說明書內列明一些比較概括性的措辭，而閱讀者可另行參閱全面的詳細資料，例如內部安全規則、安全事項核對表、安全訓練計劃及緊急程序。政策說明書(包括其更新版本)應由高層管理職員簽署(例如董事總經理)及寫上日期。

- 將該說明書及其更新版本通知所有工人；

政策說明書及其更新版本可以張貼在佈告板上或內部傳閱至所有工人。

- 備存該說明書的文本一份；
- 在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提供該說明書的文本一份供其查閱；
- 檢討安全政策— 9(3)
 - 每2年內進行至少一次；
 - 於更改政策說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應以表現標準及安全審核的結果，以作定期檢討安全政策，這是維持一個有自我監管及自我改善機制的有效安全管理制度。當政策內的事項有改變，包括核心元素（例如：機構的架構改變），應檢討安全政策。此外，內部或外間的因素改變，例如：技術、法例或標準的改變，也可促使安全政策作出檢討。



政策說明書應包括以下的「核心元素」—

9(2)

- 東主或承建商的一般政策的說明，當中列明一個清晰及絕不含糊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管理方法及承諾；

安全政策應該是特定及與該工業經營的工作相關的。同時，政策應可以表達工業經營的整體意向、方法及目標，與及行動和反應所依據的標準原則。

- 為實行該政策而訂定的責任分配制度；及

儘管安全與健康的整體責任在於最高管理階層，即是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承建商，但很多上述的責任都可授權給經理及管工。事實上，各階層員工對推行政策均應負上若干程度的責任。應盡可能列出各主要人士的姓名 / 職位，及訂明他們的責任。

- 關於如何執行該等責任的安排。

說明書應該可讓工業經營的各階層員工知道他們在這制度上的編配情況。例如：他們的職責是甚麼？他們尋求意見時、報告意外時或發生危險時、或是尋求急救或其他幫助時應聯絡何人？

2.3 設立安全委員會

附錄 I 指明的第 1 或 3 類東主或承建商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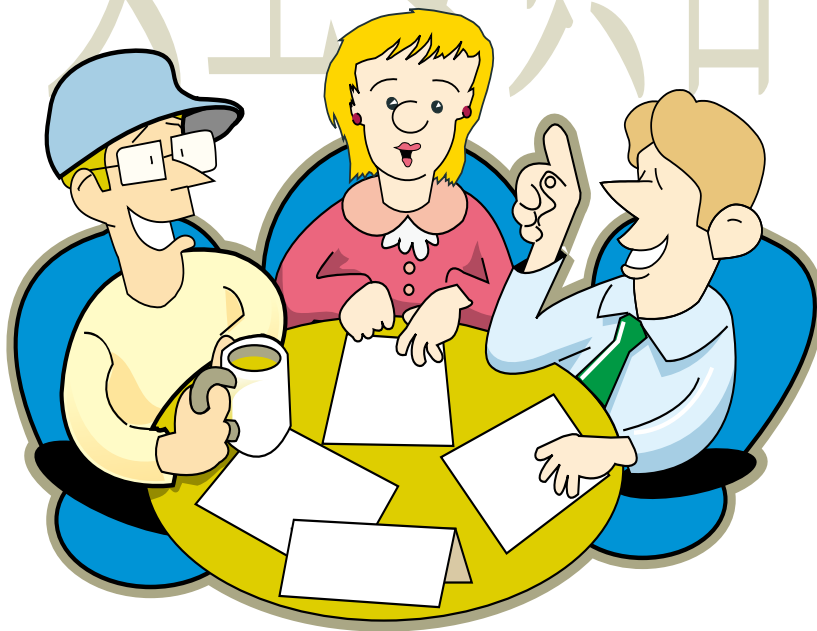
10(a)

- 設立至少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以改善在其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一般來說，工業經營無需在同一工作地方設立兩個或以上的安全委員會。不過，若東主或承建商有兩個或以上的工作地方處於不同地點，則應於每一地點(即工作地方層面)及企業層面設立安全委員會。

- 實施安全委員會建議的任何措施。

應設立一個機制來確保該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行動有效地傳達到負責執行的人員。安全委員會的議決及建議應通知所有僱員。有關文件應展示在顯眼地方或可由其他方便的途徑得到。



設立的安全委員會應 —

- 有至少一半成員（不論他們是被提名的或是選出的）代表在工業經營中的工人； 11(1)(a)

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應過多，成員數額需在廣泛代表性和合理人數上得到平衡。

- 獲得一份書面陳述，列出管限其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及會議程序的規則； 11(1)(b)

安全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從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方面考慮，分批更換成員有助減低對委員會運作的影響。此外，亦需制定附加會議規則，包括委員會議決的程序。

- 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11(1)(c)

一般來說，安全委員會的會議頻密程度取決於工作量、作業裝置的複雜性及工場內的危險性質。

- 備存會議紀錄至少5年，並在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供其查閱；及 11(1)(d)

東主或承建商需確保備存安全委員會正確的會議紀錄，以提供議決、提交的建議及改善行動的進度報告。

- 在會議上只可討論在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1(2)

會議需預先計劃以令它能順利進行，討論的議題要列在議程上，議程內容應在會議前向委員發出，令他們可準備及提供意見。

東主或承建商不得基於任何工人因履行其作為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能而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該工人，或歧視該工人。 12

2.4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附錄 I 指明的第 1 或 3 類東主或承建商應 —

- 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就其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13(1)



「註冊安全審核員」指註冊為安全審核員，以進行或建議進行安全審核的人。任何人如符合附錄 III 的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安全審核員。

「安全審核」指具以下目的的安排：收集、評估和核證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錄 II 指明的該制度所包含的元素）在效率、效能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及考慮對該制度的改善。

當委派安全審核員時，應考慮以下基本要素：

- ★ **該審核員應明白自己的工作和有足夠能力去執行該工作；**
- ★ **該審核員應熟悉有關行業的作業和程序；**
- ★ **該審核員應對業內的安全管理實務擁有良好知識；及**
- ★ **該審核員應具備有關資歷、經驗和具審核標準/制度的知識，使其能評估制度成效及找出弊端。**

- 確保安全審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13(2)
 -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在其他情況下，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或
 - 根據處長書面規定的較短期間內進行。 13(3)

2.5 為安全審核提供方便

東主或承建商應 —

14

- 提供對進行有關審核屬必需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協助」包括與安全審核員全面合作、決定安全審核範圍和確立審核準則等。
「方便」包括提供會客室、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測試設備等，以供審核員在進行審核工作時使用。
「資料」包括組織架構圖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意外調查報告等。
- (如該審核員是他的僱員) 確保該審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妨礙有關審核的其他工作。

2.6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行動

接獲安全審核報告的東主或承建商應 —

16(1)

- 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 (如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 在接獲該報告後14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及盡快實施該等計劃；
- 在接獲該報告後21天內，將該報告連同改善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
- 備存該報告及改善計劃的文本最少5年。

2.7 交出安全審核報告等以供查閱

東主或承建商應 —

17

- 提供安全審核報告或改善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該報告或計劃；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14天內，向處長提供該報告或計劃的文本；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14天內，向處長提供支持該報告或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8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附錄 I 指明的第 2 或 4 類東主或承建商應 —

19(1)

- 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安全查核員就其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而該名人士可以是該東主或承建商的僱員；

「安全查核員」指根據該規例獲委任進行安全查核的人。

「安全查核」指具以下目的的安排：查核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錄 II 指明該制度所包含的元素）的效能，及考慮該制度在效能方面的改善。

當委派安全查核員時，應考慮以下基本要素：

- ★ 安全查核員應對有關工業經營的運作有良好認識，及熟悉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及
- ★ 安全查核員應曾受適當的訓練，包括怎樣評核安全管理制度的整體表現，例如由「註冊計劃營辦人」舉辦的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



- 將委任文件的文本展示在該工業經營的顯眼地方；
- 確保安全查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19(2)
 -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在其他情況下，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或
 - 根據處長書面規定的較短期間內進行。 19(3)

2.9 為安全查核提供方便

東主或承建商應 —

20

- 提供對進行有關查核屬必需的一切協助、方便及資料；
- (如該查核員是他的僱員) 確保該查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妨礙有關查核的其他工作。

2.10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行動

接獲安全查核報告的東主或承建商應 —

22(1)

- 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 (如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 在接獲該報告後14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及盡快實施該等計劃；
- 在接獲該報告後21天內，將該報告連同改善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
- 備存該報告及改善計劃的文本最少5年。

2.11 交出安全查核報告等以供查閱

東主或承建商應 —

23

- 提供安全查核報告或改善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該報告或計劃；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14天內，向處長提供該報告或計劃的文本；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14天內，向處長提供支持該報告或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的文本。

2.12 更換安全查核員

如獲處長書面通知，因相信某安全查核員 —

24

- 沒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或
-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包括根據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中任何適用於安全查核員的條文，

有關東主或承建商應在指定限期內更換該名安全查核員。

2.13 協助處長視察安全審核

如處長行使權力 —

33(5)

- 視察任何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的進行；或
- 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應免費向處長提供處長所需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應委派負有相關責任和勝任的員工隨同，給處長作工地和工序的引導。

3. 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責任

3.1 註冊安全審核員

註冊安全審核員應 —

- 在完成安全審核後28天內，向東主或承建商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15(1)
- 備存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最少5年； 15(2)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在21天內提交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 16(3)
- 按認可格式通知處長他將開始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在上述日期的14天前發出該通知。 18



3.2 安全查核員

安全查核員應 —

- 在完成安全查核後28天內，向東主或承建商提交安全查核報告； 21(1)
- 備存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最少3年； 21(2)
-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在21天內提交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 22(3)

3.3 計劃營辦人

如處長行使權力，視察任何計劃的進行，有關的計劃營辦人應免費向處長提供處長所需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33(5)

「計劃營辦人」指營辦或擬營辦某項計劃的人。

「計劃」指將任何人訓練為安全審核員的計劃。

3.4 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

任何現任或曾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據該規例履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或歸其管有的資料。但下列情況除外： 32

- 根據該規例履行其職能；或
-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依據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

4. 罰則

-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6個月**。
- 任何**註冊安全審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3個月**。
- 任何**安全查核員**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3個月**。
- 任何**計劃營辦人**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現為**10萬元**)。
- 任何人妨礙處長行使其權力去視察任何安全審核、安全查核或計劃的進行，或妨礙處長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而進行的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現為**10萬元**)。



5. 勞工處出版的相關職安健刊物

-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 安全工作系統
- 與僱主攜手合作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僱主安全政策指南
- 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指南

6.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的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以及可透過勞工處「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勞工處網站



「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附錄 I

規定須設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東主及承建商

附表3

責任人	在內工作的工人總數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建築工程 ² 的 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¹；或 合約價值 ≥ 1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建築地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建築地盤
船廠業務 的 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船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船廠
工廠 的 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工廠
指定經營 ⁵ 的 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天內有 ≥ 50 但 <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
相應的 安全管理 制度責任	實施具 14 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錄 II 第 1, 2 及 3 部)	實施具 8 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錄 II 第 1 部)	實施具 14 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錄 II 第 1, 2 及 3 部)	實施具 8 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附錄 II 第 1 部)
	進行安全審核	進行安全查核	進行安全審核	進行安全查核

註釋：“≥”指等如或多於；

“<”指少於。

- 1 「建築地盤」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 2 「建築工程」指 —
 - (a) 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以下的指明構築物或工程：
 1.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2.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3.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4.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5.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6.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7.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8.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9.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輸送電力或為輸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10.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 (b) 為預備進行 (a) 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c) 為進行 (a) 或 (b) 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 3 「船廠」指任何進行建造、重建、維修、修理、重裝、終飾或拆毀船舶或船隻（浮於水上的船舶或船隻除外）的露天工場或乾塢（包括其場地範圍）。
- 4 「工廠」指任何處所或地方（礦場或石礦場除外）而在其內是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在其內是進行物料改變，以及在此等處所或地方的圍場或場地範圍或範圍內 —
 - (a) 使用任何非純靠人手操作的機械；或
 - (b) 僱用20人或多於20人從事體力勞動工作者。
- 5 「指定經營」指涉及以下任何活動的工業經營 —
 - (a) 電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 (b)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第2條所指的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或
 - (c) 貨櫃處理作業。

附錄 II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附表 4

第 1 部

1. 說明東主或承建商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的安全政策。
2. 確使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得以實行的架構。
3. 目的在令員工具備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況下工作的知識的訓練。
4. 為達致安全管理的目標而提供指示的內部安全規則。
5. 藉以找出危險情況並定期或在適當時間對任何上述危險情況作出補救的視察計劃。
6. 藉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確定該等危險對工人的危害的計劃，該計劃並且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作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況下的最終解決辦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調查，以查究有關意外或事故的成因，並發展即時應變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以發展、傳達和執行就有效管理緊急情況而訂明的計劃。

第 2 部

1. 對次承建商的評核、挑選及管控，以確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安全責任並實際履行該等責任。
2. 安全委員會。

第 3 部

1. 評核與工作有關的或潛在的危險，並發展安全程序。
2. 提高、發展和維持在工場內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3. 為在工人面對任何惡劣工作環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設的計劃。
4. 使工人無須遭受職業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計劃。

附錄 III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附表 1

1.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須 —
 - (a) 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b) 具有不少於 3 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在提出註冊申請時，擔任 (b) 段提述的管理職位或同類職位；
 - (d) (i) 已圓滿地完成註冊計劃營辦人⁶主辦的計劃；或
(ii) 在本部分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規定生效前，已圓滿地完成處長承認的計劃；及
 - (e) 明白香港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 (c) 段的規定規限。
3. 如屬在緊接本部分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規定生效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的情況，並只限於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須 —
 - (a) 具有不少於 18 個月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本部分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規定生效前的 3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及
 - (b) 已圓滿地完成處長承認的計劃。

6 「註冊計劃營辦人」指註冊為計劃營辦人的人。任何人如符合附錄 IV 內適用於他的規定，而有關計劃亦符合該附錄內適用於該計劃的規定，該人即有資格註冊為計劃營辦人。

附錄 IV

註冊為計劃營辦人須具備的資格

附表2

1. 有關計劃須提供必需的理論及實務訓練，確保圓滿地完成該計劃的人會從而獲得所需的能力及技巧，能夠有效率地和有效地進行安全審核。
2. 計劃營辦人本身具有使其能夠提供上述訓練的資格及經驗，或可獲得具有該等資格及經驗的人的服務。

